

# 香港基督少年軍 導師持續訓練獎勵計劃-訓練嘉許章

## 1. 引言

執行委員會已於 2008 年 5 月 15 日第五次會議通過“導師持續訓練獎勵計劃”（下稱訓練獎勵計劃），凡達到訓練獎勵計劃要求之導師可獲頒訓練嘉許章。

執行委員會期望透過獎勵計劃鼓勵導師暨不斷接受訓練裝備，又貢獻自己的專長參與訓練工作。此訓練獎勵計劃設定為三大類訓練課程範圍，包括技能(Skills)、社交(Social)和基督教教育(Spiritual)，讓導師們有系統地持續進修；並設立三級訓練嘉許章，以嘉許導師在訓練方面的學習及貢獻。

## 2. 目標

- 2.1 透過獎勵計劃推動及嘉許導師持續學習及有系統地裝備；
- 2.2 透過獎勵計劃嘉許導師在訓練方面的貢獻。

## 3. 對象

- 3.1 本會導師；或
- 3.2 經訓練委員會推薦人士。

## 4. 訓練獎勵計劃特色

- 4.1 此計劃鼓勵導師以持續進修及教授課程為目標。
- 4.2 此計劃鼓勵導師持續進修，以自我裝備為原則。
- 4.3 此計劃以導師有系統地進修為目標，故參與導師必須完成獎勵計劃所設定的三大課程類別。
- 4.4 導師可以將教授總部或分區課程，按課程類型計算在適合的訓練類別內。
- 4.5 導師在達至訓練獎勵計劃要求後，可獲頒訓練嘉許章並佩戴在制服上。

## 5. 訓練類別及內容

- 5.1 技能 (Skills)
  - 5.1.1 各組別專章訓練的相關技能訓練項目。例如：步操、遠足、急救、體能、獨木舟、消防安全訓練等。
  - 5.1.2 戶外及室內技能訓練項目。例如：小隊長導師訓練課程、繩藝紮作、定向等。
- 5.2 社交 (Social)
  - 5.2.1 日常集隊相關的領袖訓練項目，例如：分隊行政、帶領活動技巧、會議技巧、小組動力、小組組長訓練、周會及程序設計等。
  - 5.2.2 各組別隊員成長需要的訓練項目。例如：心理學、輔導學、幼兒成長、親子溝通、青少年德育成長等。
- 5.3 基督教教育 (Spiritual)
  - 5.3.1 基督少年軍模式運作的福音裝備，例如戶外崇拜、福音魔術、專章內的福音訊息、如何透過專章培育青少年人生命等。
  - 5.3.2 各組別隊員屬靈生命需要的訓練項目，例如與青少年人查經技巧，向青少年人傳福音技巧，青少年的屬靈生命成長需要、兒童靈修、親子查經等。
  - 5.3.3 各神學院開辦的聖經課程及信徒訓練等課程。

## 6. 訓練獎勵計劃細則

- 6.1 訓練獎勵計劃以學分計算，導師在進修或教授每類別課程各 20 學分後，可向訓練學校申請訓練嘉許章。(請參考附錄一)
- 6.2 教授課程可獲最高豁免 5 個學分，而課程須由總部或分區開辦。

- 6.3 訓練嘉許章共有三級，導師須依次序逐級申請。(訓練嘉許章樣式請參考附圖)
- 6.4 訓練嘉許章可佩戴於制服上。(佩戴詳情請參考制服指引)
- 6.5 各級訓練嘉許章之要求：
- 6.5.1 第一級訓練嘉許章**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一次「導師退修營」  
(參加「導師退修營」之要求為已完成導師基本訓練課程及服務年資達三年或以上之本會導師。)
- 6.5.2 第二級訓練嘉許章**
- ~ 獲頒第一級訓練嘉許章後三年，才可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
  - ~ 重新計算訓練學分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新一次「導師退修營」
- 6.5.3 第三級訓練嘉許章**
- ~ 獲頒第二級訓練嘉許章後三年，才可申請第三級訓練嘉許章
  - ~ 重新計算訓練學分
  - ~ 技能：20 學分
  - ~ 社交：20 學分
  - ~ 基督教教育：20 學分
  - ~ 完成新一次「導師退修營」
- 7.6 訓練嘉許章申請規則
- 7.6.1 各級訓練嘉許章不設時限，參加導師須自行安排修畢三類訓練課程學分，遞交“訓練嘉許章”申請表及填妥已修畢學分記錄。
- 7.6.2 參加導師申請高一級別獎章的申請時限必須相隔三年。例：導師在 2009 年 1 月申請第一級訓練嘉許章，相關學分必須在 2009 年 1 月或以前獲取；該導師若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申請時間必須在 2012 年 1 月或以後(最少相隔三年)，相關學分必須在 2009 年 2 月以後獲取。
- 7.6.3 學分及課程評審
- ~ 訓練學校負責統籌各項導師課程及審批外間訓練課程的相關學分。在課程證書及修業證書上會按類型配置相關學分，而出席證書、參與證書及聽講證書等則不獲配置學分。
  - ~ 總部舉辦之導師進深訓練課程將列明相關學分。
  - ~ 各項導師課程必須進行及通過任何形式的評核，學員取得合格後，才可獲取正式訓練證書，並配以合適的學分。而其他(包括：講座／工作坊／簡介會等)將不會配以任何學分。
  - ~ 除經訓練學校審批，由總部舉辦的<sup>#</sup>指定項目(包括各級教練的複修課、導師的專題工作坊等)，可獲配以合適的學分外。個別的單一考核及其他(包括：講座／工作坊／簡介會等)均不會作計算，亦不會配以任何學分。
  - ~ 學分以訓練時數作參考，每項訓練課程最多獲取 10 學分。(學分計算請參考附錄二)
  - ~ 訓練學校負責審批各級訓練嘉許章申請，獲獎名單交訓練委員會確認通過。
- 7.6.4 訓練時數追溯期
- ~ 凡申請訓練嘉許章者，訓練時數/學分可追溯至年滿 18 歲，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或後報讀之課程或訓練。已於 2008 年 6 月獲頒第一級訓練嘉許章之

導師，在申請第二級訓練嘉許章時，其訓練時數/學分可追溯至 2008 年 7 月 1 日後報讀之課程或訓練。

7.6.5 導師基本訓練課程(OBTC)之學分將不計算於此計劃內。

### 7.7 訓練嘉許章申請程序

7.7.1 全年接受申請，惟如欲在該年度內獲頒訓練嘉許章，申請人必須於該年 3 月 31 日前遞交“訓練嘉許章”申請表及有關之課程證書。

7.7.2 如以外間訓練課程的申請相關學分，申請人必須附上有關課程之上課日期資料及完成證書/證明文件以供訓練學校審批。(注意：每一課程均應有獨立的完成證書/證明文件，不能以一張證書/成績單去對換多於一個課程 或 以上課通知信作為完成證明文件。)

7.7.3 成功申請者將獲信通知在該年週年會員大會或導師日中頒發。

## 附錄一

### 一般教授學分計算方法：

類別	隊員訓練課程	導師訓練課程	學分計算
技能 (Skills)	協助總部／分區中級組專章或布章、 小隊長訓練課程	參考總部導師訓練 課程名單或分區舉 辦之課程	可獲豁免 5 個學分
社交 (Social)	/		
基督教教育 (Spiritual)	協助總部／分區舉辦之基督教教育課程		

## 附錄二

### 學分計算方法：

訓練時數	學分
#2-5 小時	2 分
6-10 小時	5 分
11-19 小時	8 分
20 小時以上	10 分

#指定項目 \*不足一小時不作計算

## 附錄三

### 訓練嘉許章樣式：

級別	識別	
一級章		藍色
二級章		白色
三級章		紅色